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通报与失信记分处理事先告知书

深圳立虹环保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300MADGPH4038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，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）等规定，我局组织开展2025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（第二批）复核抽查工作，经核查，发现你公司编制的《江门市鸿吉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存在以下质量问题：

1、报告表 P28，降低废气排放标准，金刚石、酚醛树脂粉投料、混料后热压成型工艺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中合成树脂工业定义（以合成树脂为原料，采用混合、共混、改性等工艺，通过挤出、注射、压制、压延、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制品的工业），因此，热压成型工序有机废气应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相关排放限值。

2、报告表 P34，酚醛树脂是由酚类（如苯酚）与甲醛在酸性或碱性条件下缩聚反应而成，热压成型过程150-230℃的条件下，未反应完全的甲醛会释放出来，评价因子遗漏甲醛。

上述质量问题分别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二）（一）项规定的情形。我

局拟依据上述规章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第（九）项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的规定，拟对你公司给予通报并进行失信记分5分处理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。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8月26日

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

邮政编码：529000

联系人：谭工 联系电话：0750-3502020

邮 箱：jmst_hpk@163.com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